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以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专门召开的会议。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六条 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独立董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随时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独立董事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必要时，在保障独立董事充分意见的前提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第十一条 如有必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10年。

第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及相关人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在未获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关信息，除基于法定原因或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